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 授出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

於2021年4月22日，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無償向獲選參與者授予5,225,000股獎勵股份，惟有待彼等接納及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於31位獲選參與者中，獲授合共1,210,000股獎勵股份的4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關連獲選參與者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向各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在該等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由於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是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各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向非關連獲選參與者兌現授出的獎勵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授出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

於2021年4月22日，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無償向31位獲選參與者授予5,225,000股獎勵股份，惟有待彼等接納及視乎下列歸屬條件而定：

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達成由董事會釐定的表現指標後，才可於2022年4月1日（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獲准歸屬。如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會失效。

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非關連獲選參與者		4,015,000
關連獲選參與者	職位	
郝恒樂先生	執行董事	550,000
徐傳甫先生	執行董事	220,000
姚崑先生	執行董事	220,000
林戈先生	執行董事	220,000
合計		<u>5,225,000</u>

就授予關連獲選參與者的1,21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須：

- (i) 促使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信託形式為關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該等關連獲選參與者；或
- (ii)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出於因有關關連獲選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落實向關連獲選參與者進行任何轉讓的能力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收取獎勵股份，則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日期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出售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支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就授予非關連獲選參與者的4,015,000股獎勵股份而言，獎勵股份可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兌現：(i)轉讓獎勵股份，包括(a)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一般或特定授權而向受託人(代表承授人持有的同一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b)受託人將於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支付。

向各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郝恒樂先生、徐傳甫先生、姚崑先生及林戈先生並無參與決定向其授出獎勵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關連獲選參與者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向各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在該等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由於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是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各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向非關連獲選參與者兌現授出的獎勵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歸屬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可能按轉讓獎勵股份或按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的實際售價計算之現金形式結付，連同該獎勵應佔之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獲選參與者」	指	為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指下列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及</li> <l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高級人員、經理及僱員，</li> </ul> 惟倘任何個別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接受授出獎勵的獲選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關連獲選參與者」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
「相關收入」	指	就股份而言，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所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任何代息股份、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為免生疑，概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來自上述各項的銷售所得款項；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或根據該計劃以其他方式修訂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獲選參與者」	指	於相關授出日期獲准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或因股份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服務於該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以信託為目的之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獎勵將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誠如相關獎勵函件所載。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徐傳甫先生、姚崑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